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治理話語與地方權力：以浙江模式為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101-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9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英明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敬智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龔祥生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02月01日

# 治理話語與地方權力：以浙江模式為例

## 一、前言

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以後，全球化浪潮席捲全球，不僅讓傳統的國家主權觀念受到衝擊，也讓傳統國家的統治觀念受到挑戰，人們開始思考如何因應全球化時代下多元權威/權力觀念間的交互作用，「治理」的觀念也應運而生。

「治理」原本是從管理學中發展出來的概念，是從後福特主義的操作過程中衍生出來的，後來被引入政治範疇中，成為政府再造的一個重要概念。在全球層面，因應互賴主權觀念而發展出「全球治理」，而在國家層面，則由於權威的扁平化操作而發展出「地方治理」的概念。

然而，在西方民主傳統下發展出來的治理觀念，是以一種「多元主權」的「分權」觀念作為其背後的核心依據的。從「中央統治」發展到「地方治理」，象徵的是傳統國家主權絕對威權觀念的修正，也象徵著權力的分享，更是一種國家管理上的需要，這對西方民主國家而言可以說是一種政府管理或再造的過程。但是對仍處於威權統治的中國而言，「治理」也成為內部政府改造的一項呼聲極高的訴求，就是一件相當值得讓人玩味的事情了。

事實上，中國大陸的地方治理內涵與西方的地方治理內涵是截然不同的，西方的民主觀念所產生的分權觀念，促成了從「統治」向「治理」觀念的過渡；然而在中國並不具備民主的狀態下，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將「地方治理」作為一個地方主義興起或向中央權威挑戰的口號。「地方治理」在中國大陸，一方面是作為地方政府單位向中央政府分權的一種表現；但另一方面也體現地方基層單位向地方爭權的依據。換言之，通過對地方治理話語的建構與詮釋，中國大陸的政治參與被擴大了，中央、地方與市民社會三者的權力互動關係將重新被審視。

如果要談中國大陸的地方治理，浙江無疑是一個很好的研究對象，通過「溫州模式」、「台州現象」擴大形成的「浙江模式」，標誌的是一個經濟高速發展、民間私營企業眾多、地方政府放權的成功典範。本文即是通過以浙江模式的研究為例，分析與研究在浙江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與作為，來探討中國大陸「地方治理」發展的可能性與發展的意涵；從而釐清中國大陸如何在以中央極權為主導的單一威權體制下，塑造以分權制度為核心的地方治理話語符號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基礎。並探討這種話語建構、實踐的背後隱含著何種意涵。

## 二、治理典範的興起

從「統治」到「治理」可以說是一種典範的轉移，它不是從理論原則中被推導出來的，而是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的一種行政和管理思維的實踐與轉變，這種實踐與轉變不是突然出現的，它是經歷一段時間的思考與沈澱之後才逐漸發展成熟的。「治理」(Governance)概念與「統治」(Government)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從「統治」發展到「管理」再轉變為「治理」，標誌的就是一種從「壟斷主權」向「分享主權」發展的進程。<sup>1</sup>

按照全球治理委員會的定義，「治理」是指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物的各種方法的總和。治理觀念的源頭最初是來自於「管理」概念被引入政府行政，20世紀80年代工商管理領域興起的「工程再造」(reengineering)和「全面質量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的觀念，影響了經濟全球化時代所引發的對政府統治和管理效率、效益的思考，企業管理的精神被引進了政府部門的管理模式。大衛·奧斯本(David Osborne)和特德·蓋布勒(Ted Gaebler)於1992年出版的《改革政府—企業精神如何改革公營部門》標誌著世界範圍內的政府再造運動的興起。<sup>2</sup>然而，以管理精神作為政府的行政目標在實踐上仍有所不足，因此從管理觀念再過渡到「治理」概念，就成為一個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趨勢。<sup>3</sup>

做為全球治理提倡者重要人物的羅西瑙(J.N.Rosenau)在其代表作《沒有統治的治理》和《21世紀的治理》中指出，「治理」不是「統治」，「治理」指的是一種由共同的目標支持的活動，與傳統的政治統治不同，這些統治或治理行動的主體不只是政府，還涵括了更多的非政府行動主體。<sup>4</sup>另一位治理理論的代表人物羅次(R.Rhodes)認為，「治理」概念的興起意味著舊的、傳統的統治意涵已經必須被揚棄，一種新的統治方式將取代舊的思維與作法。他詳列了六種關於治理的不同定義：「最小國家的治理」強調重新界定國家的管理範圍，並且引進市場管理機制；「公司的治理」代表指導和控制組織的體制；「公共管理」的治理是一種新制度主義經濟學的實踐；「善治」的治理標誌自由主義憲政思想的實踐；「社會控制治理」是探討社會和政府之間所形成的治理網絡；「組織網絡」以信任和相互適應為基礎的自組網絡可以作為官僚系統與市場之間的補充。<sup>5</sup>

<sup>1</sup>張昕，《轉型中國的治理與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0。

<sup>2</sup>張昕，前揭書，頁63。

<sup>3</sup>參見卡洛林·安德魯·麥克·戈登史密斯著，周紅雲譯，〈從地方政府管理到地方治理〉，《馬克斯主義與現實》，1999年第5期，頁49-55。

<sup>4</sup>參見James N.Rosenau & Ernst-Otto Czempiel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1(1995),pp13-18.

<sup>5</sup>R.A.Rhodes,"The New Governance: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56),1996 ,

研究者紛紛對「治理」概念做出整理與補充，例如格里·斯威克(Gerry Stoner)就對治理提出了五種觀點。<sup>6</sup>而蓋伊·彼得斯(B.Guy Peters)在其1996年的著作《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一書中則提出了市場式、參與式、彈性式、解制式四種政府可以採用的治理模，<sup>7</sup>他認為國家不再被視為是如過去事必躬親的權威執行主體，而是一個社會資源合理再分配的載體。<sup>8</sup>而俞可平認為治理與統治至少存在行動主體、權力操作方向、管理範圍、權力來源四個面向上的不同。<sup>9</sup>如果我們簡單的歸結治理的意義，我們可以說，「治理」主要意義是打破傳統單一國家機器的權力主體操作模式，而將權力分散到各個國家與非國家部門的行為主體之上，治理必須依賴多元主體之間的相互溝通、相互合作、彼此包容，共同形成一個多中心的開放式互動網絡。而在其中，權力通過網絡互動的過程中被表現，而不是固著在某一定的行為主體上。

區隔了「統治」與「治理」，我們再來談「治理」觀念的發展。「治理」概念的出現，是來自於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因此，「治理」面向分成兩個方向進行。一是以全球為範疇的探討國家主權與多元行動主體之間互動模式的「全球治理」，以及探討以國家為範疇的國家機器權力和地方分權以及與其他範疇的行動主體（例如企業、組織、市民社會）之間互動關係的「地方治理」。然而，全球治理與地方治理的概念也不是截然二分的，兩者也是相互辯證、依托的結合在一起的。

---

pp.652-667

<sup>6</sup>格里·斯威克認為，治理有下列五點意涵：一、治理意味著一系列來自政府，但又不限於政府的社會公共機構與行為者；二、治理意味著在面對解決社會和經濟問題時，存在著界線和責任上的模糊；三、治理明確的強調在各行為主體之間存在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四、治理意味各行動主體在最終將擁有一個獨立自主的行動網絡；五、治理意味著政府通過單純的權力或權威體制未必能處理好事情，而必須思考新的方法或技巧來解決新的問題。參見格里·斯威克(Gerry Stoker)，〈作為理論的治理：五種論點〉，收錄於俞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sup>7</sup>在蓋伊·彼得斯的論點裡，市場化治理模式強調的是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模式，這種機制通過分權來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是現代政府發展的主流趨勢；參與式治理模式強調民主參與的扁平化體制有助於財富和收入的公平分配和使用；彈性的治理模式強調的是政府單位有能力自我調整以適應不同環境的變化，制訂符合時空需要的政策；而解制式的治理模式則是指通過取消或解除某些存在政府機構的限制或束縛，從而讓政府可以發揮更大的行政效益。參見蓋伊·彼得斯(B.Guy Peters)著《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3。

<sup>8</sup> Stoner, Gerry, *Regime Theory and Urban Politics*, In D. Judge, G. Stoker and H. Wolman (ed.),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Sage (London), 1995.

<sup>9</sup>俞可平認為，「治理」與「統治」至少有四個差異點：一、主體的不同：統治與治理根本上的不同，就是兩者的行為主體不同，治理雖然需要權威，但是這個權威並非一定是政府機關，也可以是私人機關或兩者的混合體，然而統治的權威機關必定是政府；二、權力行使方向的不同：政府統治的權力運行方向總是由上而下，而治理則是一個上下互動的管理過程；三、管理的範圍不同：統治的行使主體由於是政府，因此是國家範圍為統治行使的界限，而治理的主體是多元的，因此範圍幾乎可以說沒有界限；四、權威的基礎與方向不同：統治的權威主要源於政府的法規命令，治理的權威則源於公民的認同與共識；前者與強制為主，後者以自願為主。參見俞可平主編，《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7-8

李英明闡述羅西瑙全球治理的概念，認為全球治理格局是通過國家和非政府組織或更廣義的市民社會力量共同形成的，在這個格局中，不會存在固定的階層，正式（官方）和非正式的管道相互滲透，由上至下的權威行使和由下至上的自發組織和要求交叉進行，力求打破地理、社會、經濟、文化或是政治的界線，不會按照單一的組織原則或遊戲規則來運作。這個格局的形成並不意味新的世界秩序的形成或出現，而是處於變動不居的過程中，通過這個過程也許可以形成各種行動主體間的交互主體性的溝通，甚至解決問題。可以說，全球治理是一種世界互賴的呈現。<sup>10</sup>也因此，赫德（D.Held）認為未來全球將會出現一個互賴的全球治理體系。<sup>11</sup>

相同的概念也存在地方治理的概念中。地方治理意味著地方政府從中央一體化的垂直結構下抽身，確立自身的獨立地位與利益；同時，這也表示民間社會力量的成長並逐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成為地方治理中的重要參與力量。<sup>12</sup>它不僅以全新的理念重構了中央與地方關係以及地方政府間關係，還強調重塑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公司以及公眾之間的互動關係，是現代社會多中心治理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sup>13</sup>地方治理研究者認同後現代主義關於當今資訊社會複雜、多元、分散的描述。因此，地方治理的研究不再像現代性的理論那樣，探求一個放之四海皆準的普遍模式，而是強調並不存在一個單一的治理模式和固定的治理結構，一切都要是不斷變化的環境而定。<sup>14</sup>

艾倫·羅森伯姆（Allan Rosenbaum）認為，在民主現代化進程中分散權力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分權這一基本事實應該是建立民主政府的核心任務。而在政府現代化進程中並不僅僅是民主問題推動著全球的分權運動，強化地方建設也是這一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有效的地方治理是經濟增長的關鍵。地方政府在治理的過程中將發揮國家無暇顧及的地方面向，並且在許多經濟政策上扮演關鍵的主導角色。<sup>15</sup>他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提到，地方治理對提高民主政府的能力和促進經濟發展有著重要作用，他也提出了十二點點有關地方治理知識體系的內涵。<sup>16</sup>

<sup>10</sup>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實踐與反思》，（台北：揚智文化，2005年），頁153。

<sup>11</sup> Held, David, *Democracy and Global Order*, Polity Press, London 1995, p93.

<sup>12</sup> 張孝芳，〈善治理論與中國地方治理〉，《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卷4期，2002年第11月，頁55。

<sup>13</sup> 李文星、鄭海明，〈論地方治理視野下的政府與公眾互動式溝通機制的構建〉，《中國行政管理》，2007年第5期，頁69。

<sup>14</sup> 郁建興、劉大志，〈治理理論的現代性與後現代性〉，《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3卷2期，2003年3月，頁10-11。

<sup>15</sup> 艾倫·羅森伯姆（Allan Rosenbaum）著，孫迎春摘譯，〈地方治理與民主現代化〉，《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6月，頁88-94。

<sup>16</sup> 這十二點包括 1、正視政府事務的複雜性；2、公民授權是地方治理成功與否的關鍵；3、地方政府和各行爲主體間建立可持續的合作關係；4、地方政府必須理解改革過程的複雜性；5、加強

不管是「全球治理」或是「地方治理」，都有一個理想的訴求，即是對被稱為「最佳的治理狀態」的「善治」的期待。「善治」可以說是人們最期望的政府管理模式，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會管理過程。善治的本質特徵，就在於它是政府與公民對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國家與市民社會的一種新穎關係，是兩者的最佳狀態。<sup>17</sup>不管是地方層面的生活關懷，或是全球秩序的維繫與建立，都是全球治理關切的議題。<sup>18</sup>

「治理」概念雖然已經形成廣泛的討論，也相當程度的衝擊到傳統的統治威權的內在意涵，但是在現階段終究無法完全取代傳統的統治概念。因此，我們可以說，不論是由「全球治理」或是「地方治理」範疇所希冀達到的「善治」，到目前為止都只是一種理想狀態，而非完全反應實際的國際主權或政權現實。但是，「治理」作為一種相對於傳統「統治」觀念的「論述」或「話語」存在，具有其一定的未來潛力，特別是「治理」論述背後所依據的自由主義傳統，讓治理概念在當代獲得廣大的迴響。

然而，我們考察諸多的治理概念，會發現「分權統治」與「市民社會」的形成，似乎是支撐治理概念能否落實的重要因素，同時也是治理概念之所以逐步成形的歷史條件。這一點，在還是以「極權統治」做為政權內涵，而且自由主義民主基礎薄弱的中國，「治理」概念也受到廣泛的討論，就是一件頗值得玩味的事情了。

### 三、「地方治理」概念在中國的發展

改革開放以後，隨著經濟社會體制和社會生活秩序的結構性變遷，再加上全球化浪潮對中國的衝擊，中國各級地方政府都開始思考如何能夠在這一波全球化浪潮中獲益。而地方治理論述的引進大陸，似乎可以為長期一黨執政、中央集權的中國大陸的中央與地方帶來新的發展內涵，也為長期以來中央與地方紛擾不休的權力消長關係尋求一個解套的論述基礎。<sup>19</sup>

---

地方政府管理系統；6、地方政府必須瞭解到建立足夠的、可依賴的財稅基礎的重要性；7、地方政府必須努力爭取市民社會的支持；8、強化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合作關係；9、地方政府必須發展有效的公私合作關係；10、建立基礎性的預算和計畫制度是建立負責的地方政府的核心；11、地方政府必須以負責和透明的行為來獲得民眾的信任與支持；12、認知到長期承諾和合作的重要性艾倫·羅森伯姆(Allan Rosenbaum)著，趙勇譯，〈比較視野中的分權：建立有效的、民主的地方治理的一些經驗〉，《上海行政學院學報》，第5卷2期，2004年3月，頁106-111。

<sup>17</sup>俞可平主編，《全球化：全球治理》，頁10。

<sup>18</sup> Latham, Robert, *Politics in a Floating World*, in Martin Hewso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lbany), 1999

<sup>19</sup> 中國長期以來就一直有所謂的「地方主義」、「諸侯經濟」，形成中央與地方的張力。中國雖然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但是地方的勢力確有不容忽視，特別是在一些富裕或是資源充足的省

有研究者認為，其實從 1978 年的改革開放以後，中國就已經開始了治理變革的進程，這表現在政府職能的市場化、政府行為的法制化、政府決策的民主化以及政府權力的多中心化等。<sup>20</sup>但是，我們還是寧可相信這只是一種溢美之詞，因為，地方治理最基本的兩大主體要件：地方政府擁有一定的自治權和成熟的公民社會，在當前的中國而言並不具備；西方所經歷過的國家與社會分權再過渡到政府內部分權的情況，在中國還未曾發生，中國的社會從來沒有脫離國家，而國家權力也未曾完成西方治理意義上的分權，<sup>21</sup>因此，中國的地方治理還只是在一種初步發軔的階段，要具體落實尚有一段艱辛的路要走。<sup>22</sup>中國長期以來存在的只是幾個富裕大省與中央拉扯之間所衍生出來的地方主義，亦即「條條塊塊」之間的問題。也因此，有研究者通過考察中國的政治制度、經濟關係和社會文化等因素的歷史脈絡發展，當前中國的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有四個問題需要被克服，包括地方保護主義的問題、地方政府間合作協調機制尚未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合作過程中的財政經費分擔爭議以及缺乏相關法律和制度的保障。<sup>23</sup>

事實上，改革開放以後，受到經濟市場化的影響，中國大陸內部對政治參與的訴求不斷的升高。<sup>24</sup>有論者認為，伴隨全球化浪潮而來的財政壓力和公共服務需求，讓中央與地方關係走向分權化，再加上地方民眾參與公共事物的意願增強，地方政府也被迫改變傳統的封閉型官僚形象，結合市場與民間來提供公共服務和抒解財政壓力，強調以分權化為核心思想的地方治理概念因此出現。地方治理一方面強調地方政府的權力和管理能力；但另一方面也強調不同層級的政府之間（包括中央與地方）、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之間的廣泛合作關係。<sup>25</sup>

也有論者認為中國長期處在「大政府小社會」、「強國家弱社會」的統治體制下，因此，地方政府在面對地方治理時代的來臨顯得準備不足，包括對地方治理的管理思想偏差，無法從「治理」的角度來看待政府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地方政

---

分，關於這部分，可以參見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1997年，）頁73-97，289-308。

<sup>20</sup> 楊占營，〈現代治理理論及其對中國治理變革的借鑑意義〉，《湖北社會科學》，2004年5月，頁43。

<sup>21</sup> 張孝芳，*前引文*，頁57。

<sup>22</sup> 參見李靜、蔣麗蕊，〈治理理論與我國地方政府治理模式初探〉，《遼寧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頁11-12；葉祝華、成正，〈我國地方政府治理模式淺析〉，《中共樂山市委黨校學報》，2007年7月，第9卷3期，頁25-26。

<sup>23</sup> 參見汪偉全、許源，〈地方政府合作的現存問題及對策研究〉，《社會科學戰線》，2005年第5期，頁294-296。

<sup>24</sup> 參見楊明佳、陳波，〈市場化與政治參與的變遷〉，《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14卷1期，2001年2月，頁25-28。

<sup>25</sup> 樓成武、張建偉，〈從地方政府到地方治理：地方治理之內涵與模式〉，《學術論壇》，2007年第7期，頁100。

府不具備創新思考能力，因而在行政上扼殺了民間企業的發展潛能；公共職能的弱化，使得地方政府沒有能力處理好政府與社會、企業互動所衍生出來的事端；地方政府治理資源的缺乏，包括地方政府在組織、法規和能力上的不足；地區差異性多元，增加地方政府治理過程的難度。<sup>26</sup>

有的論者認為，地方治理結構是政府、市場、企業三類組織的行為邊界和三者經濟活動中的排列組合，因此認為中國現階段地方治理的重點應該朝下列三個方向努力，分別是一、切實轉變政府職能，控制政府規模；二、真正做到依法行政，規範政府行為；三、堅決約束政府自立傾向，建立服務型政府。<sup>27</sup>也有論者認為中國政府長期對社會進行超強化管理和控制行為必須轉化，以管理取取代統治，從政府本位轉向社會、企業和公民本位，並且從政府壟斷的服務轉向存在競爭的服務。這其實也是一種治理概念的呼籲與訴求。<sup>28</sup>也有論者提出，中國的地方治理，必須從「行政區劃」的改革著手，將傳統體制下由行政區域所形成的空間上的分割與地域上的封閉狀態打破，形成資源的自由流動，並由此重塑多治理中央體系中的各方主體角色。<sup>29</sup>

有研究者提出在地方治理中，中國最基層的鄉鎮級地方黨政通行的規則並不是那些正式的規章制度，而是隱藏在這些正式規章制度背後的潛規則。而且，正式制度和潛規則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因為如此，潛規則才具有合法性的基礎。實際上，正式制度和潛規則的關係具有兩重性：當面臨來自上層的壓力時，潛規則有向正式制度靠攏的趨勢，以應付來自上層各種要求；但是當地方黨政面對嚴重的財政問題時，潛規則又會與正式制度保持一定的距離，以發揮其因地制宜的作用。如此，潛規則在實踐過程中發揮了對普遍性的、全國或省適用的正式制度的修正與調整的作用。<sup>30</sup>

有研究者認為，中國大陸的地方治理內涵，可以大分為「政治改革」、「行政改革」和「公共服務改革」三個範疇，地方政治改革主要內容包括村委會直選和部分城市進行的居民委員會直選<sup>31</sup>、兩票制選舉村黨支部書記、公推公選和公推

<sup>26</sup> 康之國，〈社會治理創新與地方政府治理的路徑選擇〉，《中共天津市委黨校學報》，2007年2期，頁63-65。

<sup>27</sup> 付永、曾菊新，〈地方政府治理結構與區域經濟發展〉，《經濟體制改革》，2005年3月，頁73-77。

<sup>28</sup> 伯維春、盧剛，〈從管理行政走向服務行政〉，《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6期，頁36-40。

<sup>29</sup> 王家峰，〈治理視角中的行政區劃體制改革研究〉，成都行政學院，2009年3月，頁27-29。（27-29）

<sup>30</sup> 參見王春俠、高新軍，〈我國鄉鎮級地方政府治理中的潛規則爭議〉，《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雙月刊），2005年5期，頁130-131。

<sup>31</sup> 中國大陸的農村村民自治以「村民委員會」為自治的政權主體，而城市的基層民主則以「社區居民委員會」為自治的政權主體。改革開放以後，中共從「單位制」的管理方式向「社區制」的方向轉變，使得中國大陸公民的身份從「單位人」向「社會人」轉換，也使得居委會的角色於職能加重。對中共而言，擴大城市基層民主意味著改革的深化，透過此一結果來明確政府與市場、政府與社會間的關係與職責。參見朱新民主編，《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研究》，（台北：遠景基



直選鄉鎮黨政領導等選舉改革、舉行立法和行政決策聽證會，舉辦民主懇談會，政府和民眾通過網絡和媒體進行互動和對話等協商民主和參與決策實驗過程等，行政改革主要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務公開，強化官員責任感的各種問責制度、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公共部門績效管理，政府工作流程再造，推行一站式服務等；而公共服務類改革則例如扶貧濟弱、弱勢群體維護，公用事業民營化、網上辦公等。這些地方治理改革特別是選舉制度改革對政治參與和政治合法性產生哪種影響，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sup>32</sup>

通過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理解，中國的地方治理內涵最主要面對除了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配外，也包含了地方之間與地方和市民社會的互動如何可能的問題，治理概念主要處理的是對傳統權力的分配與洗牌，這在西方民主國家是一個漸進發展的結果，但到了中國卻是一個幾近不可能的任務，因為中國內部符合治理的因素、條件、背景都不具備，「治理」幾乎只是一個口號而已。然而，如果我們把「治理」真的只是當成一個口號，就忽略了「口號」背後所隱含的權力操作了，亦即在中國，「治理」或許未能切實被落實，但是卻是一個可供操作的話語論述，是一個地方向中央分權，以及地方向企業、民間合作的話語論述。

這種「治理」話語背後的歷史發展脈絡，與「治理」話語建構的依據，我們可以從「浙江模式」的發展過程中看到端倪。

#### 四、「浙江模式」的發展原因探討

我們在這裡先探討的是「浙江模式」這個概念。使用「模式」二字是對某個區域的經濟發展方向的一種概括性總結。最早將「模式」這個話語使用到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方面的是費孝通，他在 1983 年的著作〈小城鎮，大探索〉中首先提出了「蘇南模式」，這成爲後來研究者對中國各地的經濟發展提出各種不同模式的濫觴。<sup>33</sup>而中國大陸學界最早對浙江模式做系統性的研究是從劉吉瑞開始的，他總結了 1978 年到 1996 年間浙江的工業和企業體制、農業體制、貿易和市場、投資和金融市場、勞動就業和社會保障、政府和經濟管理等六方面的市場化研究，歸結出「浙江模式」是一種「小企業、大市場」的概念，不過，最早在文獻中提出「浙江模式」一詞的則是金祥榮，而這一名詞後來也成爲學界的通用名詞。

<sup>34</sup>

---

金會出版，2004 年），頁 3-5。

<sup>32</sup> 何增科、王海（T.Heberer）、舒耕德（G.Schubert），〈中國地方治理改革、政治參與和政權合法性初探〉，《社會經濟體制比較》雙月刊，2007 第 4 期，頁 71。

<sup>33</sup> 趙麗洲、丁耀進，〈浙江模式及其擴展和借鑑：一個文獻縱述〉，《貴州財經學院學報》，2003 年第 5 期，頁 53。

<sup>34</sup> 韓芳，〈浙江模式研究綜述〉，《浙江樹人大學學報》，九卷 4 期，2009 年 7 月，頁 70。

浙江是中國沿海的省分，自然資源條件並不充裕，可以說是一個「資源小省」，在改革開放前的經濟發展情況在整個中國內部來講只是中等。但是改革開放以後，浙江省卻在經濟發展上締造成傲人的成就，區域經濟發展十分迅速。生產總值從 1978 年的 124 億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15649 億元，2007 年，人均生產總值突破 5000 美元；2008 年更達到突破兩萬億大關的 21487 億元，並預計在五年內讓人均生產總值突破 7000 美元。即使是在中國經濟政策「軟著陸」時期，浙江省的經濟依舊高速增長，發展成所謂的「市場大省」，也因此造就了中國內外都為之側目的「浙江模式」。

「浙江模式」的成功經驗，引起了中國大陸研究者高度的關注與興趣，他們希望釐清浙江模式成功的原因，並期待能將浙江模式移植或修正的使用到其他省分的建設上。研究者大多認為，浙江模式不僅僅是區域經濟的發展模式，同時也是以區域局部突破為特徵的經濟制度創新模式；甚至有人認為，理解浙江模式是最能瞭解中國發展的最佳途徑。<sup>35</sup>

回顧浙江模式的發展歷程，最早是從「溫州模式」開始的，溫州依靠著兩股力量：市場和民間的力量，率先徹底的突破高度集中的計畫經濟體制的束縛，形成一個以市場為主導、民營經濟為主體和地方政府無為而治的「溫州模式」，並逐步的擴展至台州、寧波、紹興、金華和杭州部分地區，並由此創造出了所謂的「台州模式」和「義烏模式」，因此，浙江大學史晉川教授認為，「浙江模式」只不過是被放大的「溫州模式」。<sup>36</sup>

在史晉川教授的研究中，浙江模式是一種落實民營化、市場化、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最佳典範，浙江模式是一種內生的由民營化和市場化推動工業化和城市化的區域經濟制度變遷和區域經濟發展的模式。在改革開放前，浙東北地區就已經具有較強的農村集體經濟力量和較好的社隊工業基礎，並且由鄉鎮集體企業為主體推動了農村工業化的進程，這個過程相當接近「蘇南模式」；而浙東南則是在改革開放後才開始發展，從農村家庭經濟開始向農村家庭工業過渡，然後發展成私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溫州模式」。史晉川並且分析浙江模式出現的原因可以歸結成「自然」與「歷史」兩大因素：自然因素是指浙江的農業條件並不充裕，這使得浙江的人口被迫從農業生產轉向手工業、製造業或服務業等非農業生產活動發展；這種發展形成了浙江的歷史因素，即使得該區民眾從事手工業製造和商業貿易活動的歷史傳統及相應的區域商業文化傳統，所以在改革開放以後，浙江區域的商業模式立即被迅速擴大與延伸，啟動了浙江制度

<sup>35</sup> 陸立軍，〈略論浙江模式及其轉型與提升〉，《商業經濟與管理》，2007 年 9 月，頁 3。

<sup>36</sup> 韓芳，〈浙江模式研究綜述〉，《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學報》，2009 年 3 月，頁 81。

變遷和經濟發展。<sup>37</sup>

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金祥榮從制度變遷的角度來分析浙江模式成功的主因，他認為浙江模式是走一條追求摩擦成本最小化、以「准需求誘致」的制度變遷模式為主的漸進改革道路。改革開放以後，浙江在全國率先完成了制度變遷，建立起以非國有、非公有基礎為主產權明確的微觀制度基礎，他認為這是浙江模式在改革開放以後經濟不斷持續增長的最大動力來源。<sup>38</sup>

趙麗洲和丁耀進在分析浙江模式的特點時，總結的提出了七點看法：一、政府對私營經濟的支持：截至 2001 年底，浙江省非國有經濟的比重高達 90%，在全中國排名第一；二、非公有制經濟成為經濟發展的主體，產權關係清晰：浙江模式一個鮮明的特點是眾多的私營企業在浙江的經濟發展過程扮演主體地位，並且具有清晰的產權；三、資本的內源性：浙江模式發展的資本主要是通過內部（國內）獲得，引進外資極少，這顯示浙江的資本獲得主要是通過私營企業跨區商業活動而非通過銀行、資本市場等正式金融渠道；四、豐富本土企業家資源：浙江的自然限制和歷史淵源，使得浙江出現大量具有競爭優勢的優秀企業家；五、市場信息資源的獲得與應用：浙江人口散佈在中國境內，可以為浙江的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和相關訊息；六、小商品、大市場：浙江內部交易市場眾多，鄉鎮企業基礎使得浙江的市場化情況隨處可見。；七、塊狀特色經濟區域：不同的品牌形象讓浙江的特色經濟發展得有聲有色。<sup>39</sup>

而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趙偉在分析浙江模式時，則認為它是一種「分科層的多層次結構」，亦即在不同的區域經濟體內就包含了多種經濟模式，而這些多層次小區域改革探索的主角，是當地民眾和地方政府。他並將浙江模式分成四個小區域來做探討：「溫州模式」是一種「體制外創新」模式，是在原有的公有體制下另外再發展一個私營經濟體系，然後以私營經濟先行再帶動整體公有經濟的發展；「蕭山模式」是一種「體制內突圍模式」，從低效率的傳統企業制度中突圍，變小公有經濟為民營經濟，這種模式也產生了輻射效應帶動如紹興地區的改革；「寧波模式」可稱為「內外夾擊生變模式」，就是在海外與省內兩股力量的夾擊下，以外資結合省內民營企業，促進了體制內公有制企業的改革；而「義烏模式」是「體制外市場再造模式」，這一種模式類似溫州模式，只是溫州以製造業為主，而義烏選擇了第三產業中的商品銷售行業，一樣是放著公有體制另行發展民營的市場銷售系統，從而逐步從區域市場到全國再一躍成為馳名國際的全球市場。而溫州模式和義烏模式有可以視為是浙江工業區域化的典範。<sup>40</sup>

<sup>37</sup> 史晉川，《浙江省改革開放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4。

<sup>38</sup> 金祥榮，〈多種體制變遷方式並存和漸進轉換的改革道路〉，《浙江大學學報》，第 30 卷 4 期，2000 年 8 月，頁 138-145。

<sup>39</sup> 趙麗洲、丁耀進，*前揭文*，頁 53-55。

<sup>40</sup> 趙偉，〈浙江模式：一個區域經濟多重轉型范式〉，《浙江社會科學》，2009 年 2 月，頁 22-24。

另外，浙江模式雖然是以市場為主要發展內容，但是它的工業也在這一波改革中迅速發展。1978年時浙江的全省工業產值不到47億元，僅佔約上海工業增加值的22%，是「有名」的工業小省，也被排除在中國的國加工業佈局重點區域之外。到了2007年，浙江工業增加值迅速增加到9040億元，佔全中國工業增加值的比重大幅提升到8.4%，成為工業總量規模居全中國大四位的製造大省，發展速度之快令人難以想像。這是因為浙江的鄉鎮企業/私營企業發展所帶動的商貿行為，刺激、影響了工業/製造業的連動發展所致，一連串有浙江特色的「以工促貿」、「以貿帶工」、「工貿連動」的發展方式逐步形成，也奠定了浙江做為工業大省的定位。<sup>41</sup>

浙江模式能夠不斷的持續並發展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市場的國際化/全球化，而這也帶動其外貿的發展。根據數據統計，自2000到2007年，浙江進出口貿易總額年均增速高達約33%，較全中國約26%的進出口增速水平高出7.7%，而2008前三季浙江的出口增幅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9%，高於廣東、上海等地。有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浙江在改革過程中，率先明確提出了擴大外貿出口的四個多元化戰略，堅持「經營主體多元化」、「出口市場多元化」、「出口產品多元化」、「貿易方式多元化」，形成多股力量競逐出口的局面，也刺激了浙江外貿交出亮眼的成績。<sup>42</sup>

因此，我們可以總結「浙江模式」的意涵，亦即1978年以後，浙江率先通過需求誘致型的制度變革為其自身構築了一種較之於其他地區十分明顯的「體制落差優勢」，<sup>43</sup>浙江在善用這種優勢條件的同時，也調動自身來自歷史淵源的積極條件，引發中小企業的迅猛發展，從點到面的發展模式使全省各地興起了一個日趨龐大的民營經濟部門，並發展出各種具有特色的市場，並從經濟活動帶動整體產業的發展，並從國內市場擴展成全球市場，使得浙江的經濟迄今仍持續發展不墜。儘管隨著時空條件的不同，浙江模式在發展上面臨必須突破和轉型的思考，但仍然無損於浙江模式作為引領中國經濟發展的一種可供參考學習的經驗。

如果就單純的浙江模式發展的歷史軌跡來看，我們似乎看不到政府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所以浙江政府在其中所扮演的究竟是「無為而治」還是「暗自默許」或是「積極推動」也是許多研究者爭論的焦點，而在地方政府作為的背後，其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為何？這其實也牽動了浙江模式是否能作為一個「地方治理」模式在中國出現的重要指標。

<sup>41</sup> 湯黎路，〈浙江工業：總結30年經驗，繼續走在前列〉，《政策瞭望》，2008年5月，頁26-28。

<sup>42</sup> 蔡衛中，〈浙江外貿發展模式的經驗啟示〉，《邵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12月，頁74-76。

<sup>43</sup> 史晉川、黃燕君、何嗣江、嚴谷軍，〈中小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發展的研究—以浙江溫州、台州地區為例〉，（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6。

## 五、「浙江模式」發展背後的治理意涵

浙江社科院張仁壽教授針對浙江模式的形成提出了兩個非常值得我們深究的課題：一是浙江模式的形成有其背後的種種條件，我們如何從各種不同的面向去理解、詮釋這些條件對浙江模式發展的影響；二是浙江經濟發展與體制變遷是如何互動的發生作用？而微觀層面上企業和市場的變化與宏觀面上的管理體制、政府行為方式及其職能的轉變關係為何，浙江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和體制改良方面扮演何種「積極」或「消極」的作用？<sup>44</sup>張仁壽的第一個疑問，許多研究者已經從各種方面做出解釋，而第二個問題則是目前相當熱門的研究方向，這其實也呼應我們想釐清的問題，亦即，浙江模式是不是一個地方治理在中國出現的典範？

有研究者認為，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沿海地區形成的「蘇南」、「珠江三角洲」、「浙江」三種典型意義的區域發展模式。浙江模式與蘇南模式的核心區別在於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和定位差異。這兩種模式中的政府都受財政收入、集團利益和政府多元目標的驅使，對工業化和市場化都採取積極支持的態度。然而，相較於蘇南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企業創辦或投資的主導者角色，浙江模式中企業和投資主導反而是來自民間或企業而非地方政府。另外，在經濟發展的推動者方面，浙江的經濟發展也是由非官方力量所推動的，經濟基礎主要來自於個體戶、家庭企業和鄉鎮企業，這種模式最早發端於溫州，後來擴及浙江大部分區域。換言之，浙江模式在發展的過程中，地方政府並不是作為一個扮演強力的推動者的角色而存在的。<sup>45</sup>

王祖強也持相同的看法，他認為，在浙江，市場力量發揮了自組織的功能，政府則起到促進性和輔助性的作用，浙江模式是市場經濟中這隻「有形的手」與市場這隻「無形的手」在地方政府層面有機結合的案例。政府管理方式、權力行使方式的轉變，形成一個能夠支持經濟自由發展的體制環境，是浙江模式獲得成功的基本前提。政府的積極作用表現在如何為企業提供良好的自由發展的環境條件，極力做好服務工作，而不在於政府掌管多少可以支配企業的權力。他提到，歷屆浙江的地方政府的積極鼓勵、支持私營經濟與專業市場的發展，是浙江模式包括溫州、紹興、台州、義烏等地成功的重要原因。<sup>46</sup>

<sup>44</sup> 張仁壽，〈深化對『浙江模式』的研究〉，《浙江社會科學》，1999年第3期。頁18-19。

<sup>45</sup> 鄭勇軍、袁亞春、林承亮等著，《解讀市場大省—浙江專業市場現象研究》，（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8-20。

<sup>46</sup> 王祖強，〈浙江市場化改革30年：模式、經驗與意義〉，《浙江樹人大學學報》，第9卷1期，2009年1月，頁35-37。

趙偉則在其研究中認為，有人認為浙江制度中地方政府是採取無為而治是有失偏頗的，他認為在民營化制度轉型中浙江地方政府的行為，大致上有三種：一是無為而治，以溫台模式的形成為最典型、義烏次之；二是主動出擊，以蕭山、紹興為代表；三是順應潮流，寧波模式為典型代表。<sup>47</sup>而何顯明則從時間的分歧來看待浙江地方政府角色的變遷，他認為浙江地方政府是從 80 年代的「放任與扶持」，到 90 年代的「引導與規範」，再到新世紀以來的「服務與提升」，浙江各級地方政府的角色行為是伴隨著市場的發展而一步步的修正其互動模式的。<sup>48</sup>

浙江社科院社會學研究員楊建華針對浙江的社會發展背後是一種中國傳統宗族力量的再興，他提出「社會化小生產」作為浙江模式的一種創新，社會化小生產是一種以家庭或家族為基本生產單位，以親緣、地緣、業緣為主要的生產網絡，以分散化、專業化、小規模為主要的生產形式。他認為，社會化小生產一方面推進市場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也推進了現代化意義上的市民社會的發展，將經濟的增長從超經濟的權力網絡中解放出來，將現代產業及經濟生活中的主要力量從對國家權力、對政府行政權力的高度依附中解放出來。<sup>49</sup>吳慶華則以溫州模式為分析對象認為，溫州模式是一種社會治理主體多元化的表現，國家與社會是一種合作關係，以國家為主導，社會協同社會管理。<sup>50</sup>于開紅則認為，這是一種非正式制度與正式制度相互吻合的過程，他以溫州地下錢莊在溫州的發展來驗證說明。<sup>51</sup>

其實，浙江政府在形成治理結構上也具有相當具代表性的表現，包括推行強縣擴權的行政體制改革、積極擴大非政府組織和公民參與地方治理的渠道。中國政府近來強力推動「省管縣」、「強權擴縣」體制，讓行政流程更加有效率，所謂的「省管縣」，就是將省---市---縣的三級行政管理體制轉變成省---市以及省---縣二級管理，縣直接隸屬省領導，也使得縣的行政權力擴大而帶動「強權擴縣」政策的實施，而浙江也是最早實施這一波改革體制的省分。<sup>52</sup>自 1992 年起，浙江就開始「省管縣」，並經過連續四次出台政策，啟動全面性和長期性的改革。1992 年，浙江省擴大 13 個縣市對外商部分投資項目的審批權；2002 年，又將 313 項原屬於地級市的經濟管理權下放給紹興、溫嶺等 20 個經濟強縣（市、區），擴大這些縣級政府在處理經貿相關措施的權限；2005 年，浙江又再一次將縣市黨政

<sup>47</sup> 趙偉，前引文，頁 24。

<sup>48</sup> 何顯明，〈政府與市場：互動中的地方政府角色變遷——基於浙江現象的個案分析〉，《浙江科學學報》，2008 年第 6 期，頁 4-6。

<sup>49</sup> 楊建華，〈現代化發展模式創新——浙江改革開放 30 週年社會發展邏輯與啓示〉，《浙江社會科學》，2008 年第 3 期，頁 35-37。

<sup>50</sup> 吳慶華，〈社會治理主體多元化：模式及機制建構——以溫州多中心治理模式〉，《學習與實踐》，2008 年 11 期，頁 157-161。

<sup>51</sup> 于開紅，〈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的吻合模式〉，《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 24 卷，2008 年第 5 期，頁 119-120。

<sup>52</sup> 石國亮，〈我國地方政府治理的四種模式及其評析〉，《理論與改革》，2009 年 1 月，頁 21。

一把手的任命權收歸省管，強化省對縣的直接管理；2006年，浙江再次展開新一輪強縣擴權政策，更進一步擴大縣級政府經濟社會管理權限，並且將某些執法權以委託執法的方式將權限下放到鄉鎮。<sup>53</sup>可以說，浙江在「省管縣」和「強權擴縣」體制上做出了重要的示範作用。也有研究者通過對浙江擴大公民參與政治的經驗，提出只有制度性和有序的政治參與，才有良性互動的政府與公民關係，也才能帶來良性的優化治理。<sup>54</sup>這也使得有學者在認為浙江模式是一種成功的治理典範上，提出了要建立治理後的政府績效指標來評估治理成效。<sup>55</sup>這也是從政府的分權/放權上讓浙江地方政府得以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肯定了浙江在治理上的成就。

此外，浙江政府積極擴大非政府組織和公民參與地方治理的渠道，對推動浙江基層民主發展和實踐上，浙江的基層民主創新制度往往也被視為是地方治理的一項偉大成就。浙江發展出鄉村協商式治理模式，包括自薦海選、民主懇談會、民主決策流程、村級民主聽證會、村務監督委員會、民情溝通日等活動。<sup>56</sup>自薦海選可以視為基層民主選舉方式的實踐，而民主懇談、村務監督委員會則是深化基層民主決策、管理和監督工作的實踐。<sup>57</sup>另外，在企業管理方面也發展出工資協商、工會維權等符合企業民主管理的實踐，而民間商會、農村合作協會則推進社會組織新型合作化的實踐。<sup>58</sup>

事實上，浙江的基層民主是在發展態勢的驅動下，為解決具體難題而產生的，具有很強的現實性。也正因為如此，浙江的基層民主堅持了本土化的路線，將各類制度創新紮根到本地的土壤裏，地方特色鮮明，講求實效，不強求一律，不搞一刀切。例如義烏就是因為其勞資糾紛過於頻繁，法律層面難以一一解決，因此義烏市總工會開始了維權模式的創新和探索。與此類似，溫嶺市的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就是在勞資矛盾緊張狀態下創設的一項新制度。而地方政府在這個過程中對民間/企業的作法，則於適當時間扮演「無為而治」或「制度有為」，前者例如2005年的自薦海選，後者則如1999年溫州市政府頒佈《溫州市行業協會管

<sup>53</sup> 馬寶成，〈國家社會的協同發展——中國地方治理發展的新趨勢〉，《上海行政學院學報》，2008年11月，第9卷6期，頁38-39。

<sup>54</sup> 趙光勇，〈浙江模式的一種政治闡述〉，《浙江社會科學》，2009年4期，頁120。

<sup>55</sup> 鄭志龍，〈走向地方治理後的政府績效評估〉，《中國行政管理》，2009年第一期，頁49-53。

<sup>56</sup> 相關細節可以參見吳興智，〈鄉村協商式治理模式：民主意涵、發生機制及路徑選擇——以浙江為個案的思考〉，《理論導刊》，2009年2月，頁14-15。

<sup>57</sup> 1999年溫嶺市率先推行的「民主懇談」制度，並逐步演變成全省鄉村公共事務民主決策的主要形式之一，溫嶺的民主懇談制也獲得2003-2004年度「中國地方政府創新獎」優勝獎。參見胡念飛，〈「民主懇談」參與公共預算決策：浙江鄉鎮治理新模式〉，《北京支部生活》，2005年第8期，頁20-21；何顯明，〈市場化進程中的地方治理模式變遷與其內在邏輯——基於浙江的個案研究〉，《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5年6期，頁14-22。

<sup>58</sup> 宋建勛、洪開開、王弘旭、林龍，〈浙江基層民主的制度創新〉，《學習日報》，2008年9月23日，引自 [http://zgh.yiwu.gov.cn/gxw/gxw/200904/t20090401\\_178621.html](http://zgh.yiwu.gov.cn/gxw/gxw/200904/t20090401_178621.html)。



理辦法》，積極的促成溫州民間商會和行業協會發展。<sup>59</sup>事實上，最初溫州模式的推動，如果沒有地方政府在後面的扶持，也是很難發展下去的。<sup>60</sup>

在浙江模式的發展過程中，浙江政府最初的採取策略是以局外者的方式靜觀其發展，「不爭論、允許試、允許看」，政府不隨便「貼封條、戴帽子、打棍子」，這在一定程度上使制度創新的風險和成本最小化。而 90 年代以後，浙江政府開始介入企業的經營與管理，主動為其提供必要的引導、扶持和服務，在行政和管理方面浙江地方政府一方面扮演協助扶持的角色，有的政府單位甚至直接參與企業的制度創新；另一方面也具有監督、協調和管控的身份，強化市場機制活力的持續。<sup>61</sup>當然，也有研究者認為，浙江地方政府在前期改革中的「合謀」和「默許」行為，有其歷史上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但是這種基層組織的主動支持和地方政府的保護型默許，也造成了內在弊端，諸如地方政府的職能不彰、角色混亂、治理無方等等。<sup>62</sup>但不管如何，地方政府的意志介入是浙江模式能夠在主流意識型態催生出的排擠和歧視中頑強的存在和發展的重要條件。<sup>63</sup>

如果從浙江模式的發展來看，我們很明顯的可以發現，浙江的地方政府是處在一個相當微妙的位置上，作為一個多中心的治理結構的節點，它兼具政府和市場的兩重角色。一方面它扮演著官方的管理者角色，但另一方面它也扮演著企業的合作者甚至是規劃執行者的角色；它一方面必須兼顧地秩序和法令的維持，但另一方面又必須在某些時刻默許地方或民間企業團體「便宜行事」來獲取利益；它一方面作為執行中央威權的地方代表者，但在某些時刻他也必須代表地方抵抗

---

<sup>59</sup>浙江政府行政管理改革的重要經驗。在實踐中具體體現為「無為而治」、「制度有為」。所謂的「無為而治」指的是，政府注重群眾的首創精神，「不干預、不爭論、不張揚」，低調進行體制和機制創新，從而奠定先發優勢。例如，2005 年余杭區的「自薦海選」是在相關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創立的一種選舉形式。經過在余杭的試點，2008 年，浙江省委組織部和民政廳聯合下發的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工作的意見中將「自薦海選」作為一種選舉方式而加以推廣。對於基層群眾創新的這種開放和包容精神，體現了高超的領導藝術和政治水準。相反，如果面對各地的民主創新不是包容，而是橫加干涉，許多新思想和新模式可能會胎死腹中，被扼殺在萌芽狀態。而對於複雜的基層問題，浙江各級政府「該出手時就出手」，通過「制度有為」，科學地引導基層民主良性發展。以溫州商會為例，為了彌補行業組織發展的制度不足問題，溫州地方政府於 1999 年出臺了《溫州市行業協會管理辦法》，這個辦法是全國最早的以政府令的形式發佈的行業管理辦法。這表明了溫州市政府對民間商會和行業協會發展的積極態度。參見新華網浙江頻道專訪宋建勛、洪開開，新華網，2009 年 1 月 5 號，

引自 [http://www.zj.xinhuanet.com/website/2009-01/05/content\\_15368910\\_1.htm](http://www.zj.xinhuanet.com/website/2009-01/05/content_15368910_1.htm)。

<sup>60</sup>溫州模式的推動，在當時受到很大的責難與批評，認為是「走資本主義的道路」、「是鼓勵私營經濟發展，會搞投機倒把，侵吞國有和公辦經濟」是一種「方向性的錯誤」，並認為，「蘇南模式是社會主義的，溫州模式是資本主義的」。參見薛駒，〈回顧浙江改革開放歷程〉，《**中共黨史資料**》，2009 第一期，頁 30。

<sup>61</sup>石秀華，〈中小企業發展浙江模式的政府支持系統回顧〉，《**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 1 月，第 3 卷 1 期，頁 84-85。

<sup>62</sup>姚先國，〈浙江經濟改革中的地方政府行為評析〉，《**浙江社會科學**》，1999 年第 3 期，頁 21-27。

<sup>63</sup>任曉，〈地方政府意志與民營經濟的發展：『溫州模式』生成中的互惠性動力〉，《**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6 年第 3 期，頁 16。



來自中央的壓力；換言之，在浙江模式發展的過程中，浙江各層級地方政府的角色是相當多元的，這顯示他在與各個範疇的互動相處上，不是作為一個僵化的官僚組織存在，它必須兼顧到不同的需要而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範疇中轉換著管理者、經營者、合作者的角色，並從中建立自己的權力機制與獲取利益。

也因此，如果我們從一種西方市場主義和民主政治的觀點來看，浙江模式幾乎可以說是一種典型的民有、民營、民享的「老百姓經濟」，而作為創業、經營、產權主體，浙江民眾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獲得了某種程度上的「經濟民主」權利，並由此催生出政治民主權利的訴求。在溫州地區關心政治、專注政策、注重維護自身的權益，已成為普通民眾的一種自覺行為。而這其實也正是某種程度的「市民社會」的表現。<sup>64</sup>可以說，浙江模式在某個意義上，的確符合了地方治理所強調的「分權」與「市民社會」的需求，並且也確實的反映在其發展的過程中。

然而，將浙江模式所帶動的地方治理套上了西方治理話語的帽子，卻未必能明確的表達出中國的治理狀況，特別是在對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以及不同層級、區塊的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研究上，許多學者紛紛表示對這一部分的看法。有研究者就認為，財政體制、意識型態、政府間權力結構和政府間競爭，是制約地方政府行為選擇和角色變遷最重要的制度約束條件。其中，意識型態是屬於思想認同和價值跟隨的問題，但是其他三項都是根源於現實而產生的實務操作。中國的財政體制改革從財政包乾到分稅制所帶來的效應，以遠不只限於政府間財政關係的調整，而是很大程度的重構了中央與地方關係。而中央在改革過程中，允許地方政府的「說了算」模式和「試錯性」邏輯，也使地方政府的權力自主性擴大，一旦地方政府偏離既有制度約束的行為因為某些目的得到了默許，就可能一而再的抵觸中央的權力極限，而從權力結構的轉變所延伸下來的就是政府間競爭，地方政府要在區域發展競爭中贏得優勢，將會不斷的用各種手段和方式衝撞整體權力結構來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這也會助長地方政府競相超越權限，突破中央政策限制並進而挑戰中央權力。<sup>65</sup>而關於省級政府的競爭可以分為縱向和橫向，由於中央把經濟管理權下放和分稅制的推行，因此縱向的競爭對象主要是中央政府，競爭的內容是發展機會；而橫向競爭的主要對象是其他地方權力主體，內容是經濟利益相關資源的獲取，競爭的標的物是企業，並因此而引發了省級間各式的招商與搶錢大戰。而這也使得學者進一步的思考，是否有可能以跨省區的地方治理模式來作為新一輪的改革。<sup>66</sup>或者是加強地方政府之間的府際合作，以強化利益協調分享、彼此互惠共榮的連結網絡，來取代以市場爭奪的敵對

<sup>64</sup> 溫州商會的表現，在某個意義上可以看成是一種中國內部市民社會的興起，參見周俊、郁建興，〈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溫州模式〉，《浙江社會科學》，2008 第 6 期，頁 40-47。

<sup>65</sup> 何顯明，前引文，頁 2-4。

<sup>66</sup> 于東山、樓成武，〈省級政府競爭之弊與跨省區域治理〉，《東北大學學報》，第 11 卷 4 期，頁 317-320。

緊張關係，同時也由此發展公共利益來取代純粹的市場利益。<sup>67</sup>

從浙江模式發展所遇到的瓶頸，也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和中央體制的衝撞，有研究者就直指，浙江模式陷入金融海嘯後的危機/困境而難脫泥沼，除了發展過程民營企業自身的限制外，還有更深層的體制性根源，包括政府權力獨大造成的對財富資源的過渡壟斷、政府對經濟社會的過渡干預，市場制度和法治環境的不完善，以及政府內部行政體制和效率的問題。<sup>68</sup>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兩項舉措對中國國家治理模式的變革有相當重要的作用，一是分權的範圍從體制內擴大到體制外，改革的重點也相應的從國有企業轉移到農村領域，權力下放本身其實就意味著政府作用範圍的收縮。另一則是在分權的同時進行對外開放，這使得地方政府可以通過加強與國外的經濟交流來提高政績，也因此各地方政府必須充分的挖掘自身在自然資源、地理位置、勞動力成本等方面的優勢。雖然有學者認為後者改善了「地方主義」和「重複建設」兩大分權改革所造成的「頑疾」，<sup>69</sup>但我們認為這是溢美之詞，因為地方政府的經濟上的積極發展所產生的流弊正是中國治理實踐的問題，中國的地方治理，如果是源於地方政府的政績衝動，把治理的意涵單純的視為是經濟政績的表現，但隱含在背後的則是政治思維。各種地方競爭、壟斷、造成「以 GDP 為中心」、以「再創幾個億」為治理重點，企業政治家變成企業商人，而本應該著眼的公共利益上的行政事務變成了市場經濟考量下的附屬品。這使得地方治理話語儼然成為中國地方主義再興的合理化基石。因為地方政府的自利、尋租與權力關係的內捲化，以及「一元化的多元治理」所造成的扭曲的公共利益，成為地方治理行為異化的最佳實例。<sup>70</sup>

中國強調地方治理的結果，在某個角度也變成了「去地方化」情形的發生，讓地方與中央的功能和權力界線產生模糊，使得地方權限逐步擴大而壓擠整體的運作，楊雪冬認為，這是由於地方政府基於自身利益的獲取和維護，因此與整個體制以及地方社會的關係發生變化。一方面，出於維護地方利益、部門利益甚至個人利益，地方政府會弱化或者抵制體制意志的貫徹；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又享有不受地方社會約束的自主性，因為其權力主要來自上級授權，這樣，地方政府在運行過程中就呈現出明顯的雙重「自主性」：既相對獨立於整體體制，又脫離了地方社會的控制。分權與民主賦權之間出現很大的斷裂，地方政府的權力來源和運行缺乏一個有效的閉合環境。因此他認為，這種因為地方政府「雙重主體

<sup>67</sup> 安漸增，〈區域治理創新的制度分析：府際治理視角〉，《四川理工學院學報》，第 24 卷 2 期，2009 年 4 月，頁 31-34。

<sup>68</sup> 陳勝勇，〈政府創新、治理轉型與浙江模式〉，《浙江社會科學》，2009 第 4 期，頁 41-42。

<sup>69</sup> 孫景宇，〈中國經濟轉型與國家治理模式演變〉，《江蘇社會科學》，2009 年 1 月，頁 48。

<sup>70</sup> 單鑫，〈政府創新與地方治理：一個分析框架〉，《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 22 卷 1 第 1 期，2009 年 2 月，頁 41-12。

自由化」所產生的「去地方化」，必須通過「再地方化」的作法將它轉變過來<sup>71</sup>。針對這一點，有學者就認為，在全球政治、經濟產生劇烈變化的時候，地方在國家特定的發展環境中進行自主管理所產生的滲透力與反作用力，必須通過國家和地方「相互鑲嵌」的方式來避免，兩者相互合作一方面避免中央高度極權造成地方政府無法作為，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地方政府權力過大造成的種種中央與地方或是地方政府彼此之間的失衡狀態。<sup>72</sup>

另外，對地方治理理論的反思，其實也出現在長久以來的對「中國模式」建構內容的思考上。所謂的中國模式，就是指有別於西方政治民主體制發展歷程的模式，是對中國發展過程中逐漸融入西方主流思考/價值的一種反思。一般所指的「中國模式」是有時間區段的，主要限定在改革開放至今的三十年間中國社會的發展模式，內容可以細化為中國的經濟模式、政治模式、文化模式，以及這一模式背後的文明價值觀，這幾個因素相互滲透影響形成辯證發展關係。說得更明確一點，「中國模式」是一種對中國社會發展的後發理論總結和歸納概括，是一個難以全面界定的概念。<sup>73</sup>與西方的政治或經濟制度相比，中國政府這隻「看得見的手」的控制力是相對明確而且具有主導力量，她可以通過市場間接發揮作用，必要時也可以毫不掩飾的進行干預。

考察中共的黨史發展，我們可以發現其權力體系的運作是相當有趣的，她一方面保有威權主義國家強調的一條鞭式的由上到下的權力網絡；但另一方面卻由於中國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使得地方宗族的勢力往往具有相當程度的權力，亦即來自中央的國家機器與來自地方基層（例如村委會）可以說是中國兩個具有實際可供掌握與操作的權力。因此，如果我們分析中國的權力網絡，在高層從中央到省都是一個實體化的權力單位，而在下層的村委會等地方基層單位也是一個實體的權力單位，反而是中間的縣市單位呈現權力虛級化的窘境，特別是在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的過程裡，地方政府一方面要承受來自中央的指導，但是又必須與地方的企業或民間有利團體保持良好的互動，可以說是必須作為協調中央與地方的槓桿，地方政府的權力不單是來自國家的賦予，還來自地方基層的認可；特別是地方政府如果要獲得資源從事建設或發展甚至是影響中央，它很大程度必須依靠地方非官方力量的支持或贊助。因此，「地方治理」話語的出現，事實上是讓那些習慣以「地方主義」作為操作槓桿的地方政府找的一個合理化依據。

---

<sup>71</sup>楊雪冬，〈中國政府的再地方化〉，引自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30051?page=5>

<sup>72</sup>何豔玲，〈嵌入式自治：國家-地方互嵌關係下的地方治理〉，《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2卷第4期，2009年7月，頁495-500。

<sup>73</sup>王輝耀，〈中國模式的特點、挑戰與展望〉，《金融時報中文網》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65377>

也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治理話語在中國的興起與實踐，其實某個程度是伴隨著地方主義的發展而來的，而這種地方主義，相當程度是通過「分權」所欲達成的「市場發展」而來的變體，由市場的發展帶動政治體制的變革，同時也帶動地方權力的提升與轉換。這也是中國當前面對經濟發展所必要的承受的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再建構，同時也是在接受西方治理話語論述內涵時的不可承受之重。對中國現階段的發展而言，治理論述是一個兩面刃，她不希望西方治理典範下讓中國的治理模式走向西方的發展軌跡造成類似西方的民主體制，但是又擔心在限縮地方權力的同時會激起反彈或是造成市場的動盪而影響中央統治威權。因此，中國的治理話語論述就希望能打破西方治理模式的束縛，從解構西方治理話語中「分權」和「市民社會」所必然引發的民主效應，來談在中國的具體國情和實踐經驗下，如何發展出適應中國國情和需要的治理內涵。

這就使得由研究浙江模式思考而來的對中國治理話語的思考其實是充滿矛盾的，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是贊成中國需要也的確存在地方治理模式的人，他們認為浙江模式就是一個成功的地方治理模式的實踐，因此，雖然治理是西方自由主義典範下的產物，但是只要中國能夠做出調整與修正，發展出符合、適應中國的地方治理模式，就能避免成為地方主義的保護傘，並且成為中國發展的動力。反對的人則認為，浙江模式與西方的治理觀念是不同的，它是在「大破」之後的應運而生的產物，也是中央的試驗，是政治操作下的產物，而非制度下的產物；另外，浙江生產模式是中國傳統宗族文化的復辟，不是西方意義下的市民社會治理，浙江模式和浙江的民族性、文化、社會是扣連在一起的，因此，不是大一統治理觀念下的產物而是地方民族性下的產物，不具有複製性。再加上，所謂的治理/善治是以公民社會為前提，包含整體的社會文化和意識型態價值系統的配套，如果不然，將只有「形」而失去其「神」，治理依舊是地方主義的護身符。中國沒有類似西方關於治理的歷史發展與文化傳統的歷史演變基礎，所以發展治理仍有難處。將是「口號」大於「實際」，治理是政治/政府與經濟/市場和社會/公民的妥協與調整，也是一種分權，這種權力的讓度必須來自於歷史條件的成熟，這在中國似乎還不具備。因此，中國的地方治理話語論述，其實是地方主義的變體。

因此，從話語論述背後的權力結構來看，我們更可以梳理出一項有趣的脈絡，亦即站在地方視野所做出的研究或論述上，浙江模式可以視為是地方治理的成功典範，它帶來了經濟成長與繁榮，也帶動了國家整體的發展與強盛；然而從國家整體角度出發的研究上，則更將其視為是地方主義的變體，是地方利用經濟/市場綁架了中央的一種話語論述，一旦中央與地方權力關係失去平衡，將使得地方脫離中央的掌控。因此，治理話語在中國呈現出截然不同論述標的與內涵。然而，這些內涵，都離不開以地方對中央的服從為前提。

其實，根據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浙江模式之所以成功，並非只是地方政府在後面的支撐，中國政府才是背後最大的主導者和操作者，浙江模式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的種種角色與作為，其實都是在中央政府的應許下進行，政府保留了「治理之門最終開啓和關閉的權力」。<sup>74</sup>中國的地方治理，可以視為是中國中央政府的「試點」思考，這種「治理」模式減輕了中央的行政與經濟負擔，但未必削弱了中央的管理實權；分權的目的在減輕了中央在面對不同條塊思考時必須多元兼顧的難題，但卻不會因為分權而讓這些條塊在治理的過程中產生尾大不掉的困境。可以說，中國的治理，只是中國統治典範符合時代需要的變體，而非西方意義上的治理，它在本質上還是統治，不是治理。

## 六、結語

本研究藉由研究浙江模式背後種種的治理話語論述在中國大陸的建構與實踐，探討中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機制如何運作。並藉由探討浙江模式發展過程中，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與作用為何，來理解中國大陸的治理條件特別是分權制度與市民社會是否完善與成熟，並且也通過理解浙江模式發展過程的種種政治權力操作的論述分析，來探討浙江模式是否能視為一個成功的地方治理典範。

傳統的統治觀念在浙江模式的發展過程中，是無法讓地方政府真正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而「地方治理」概念的引入，恰好可以為地方政府的行為做出正當性與合理性依據。在中國大陸尚未真正落實地方分權與市民社會的時候，「治理」話語恰恰可以做為地方行為的依據，也成為地方相對中央的權力來源。因此，中國大陸是否具備實施「地方治理」的條件其實不是重點，而是治理話語在中國大陸帶起的風潮與討論，事實上就已經是一種話語的實踐，已經同時賦予地方政府相對於中央的正當性權力基礎，這也是本研究的論述重點所在。

---

<sup>74</sup> 單鑫，前引文，頁 41。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著作

- 于開紅，〈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的吻合模式〉，《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 24 卷，2008 年第 5 期，頁 119-121。
- 史晉川，《浙江省改革開放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史晉川、黃燕君、何嗣江、嚴谷軍，《中小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發展的研究—以浙江溫州、台州地區為例》，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3 年。
- 朱新民主編，《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出版，2004 年。
-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實踐與反思》，台北：揚智文化，2005 年。
- 李英明，《中國研究：實踐與反思》，台北，生智，2006 年。
-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年。
- 俞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 俞可平主編，《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張昕，《轉型中國的治理與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蓋伊·彼得斯（B.Guy Peters）著，《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1997 年。

### 二、期刊論文

- 于東山、樓成武，〈省級政府競爭之弊與跨省區域治理〉，《東北大學學報》，第 11 卷 4 期，頁 317-320。
- 王祖強，〈浙江市場化改革 30 年：模式、經驗與意義〉，《浙江樹人大學學報》，第 9 卷 1 期，2009 年 1 月，頁 33-40。
- 王春俠、高新軍，〈我國鄉鎮級地方政府治理中的潛規則爭議〉，《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雙月刊），2005 年 5 期，頁 130-131。
- 石秀華，〈中小企業發展浙江模式的政府支持系統回顧〉，《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 1 月，第 3 卷 1 期，頁 84-85。
- 石國亮，〈我國地方政府治理的四種模式及其評析〉，《理論與改革》，2009 年 1 月，頁 21-24。
- 付永、曾菊新，〈地方政府治理結構與區域經濟發展〉，《經濟體制改革》，2005 年 3 月，頁 73-77。
- 卡洛林·安德魯、麥克·戈登史密斯著，周紅雲譯，〈從地方政府管理到地方治理〉，《馬克斯主義與現實》，1999 年第 5 期，頁 49-55。

- 艾倫·羅森伯姆(Allan Rosenbaum)著,孫迎春摘譯,〈地方治理與民主現代化〉,《**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6月,頁88-94。
- 艾倫·羅森伯姆(Allan Rosenbaum)著,趙勇譯,〈比較視野中的分權:建立有效的、民主的地方治理的一些經驗〉,《**上海行政學院學報**》,第5卷2期,2004年3月,頁106-111。
- 任曉,〈地方政府意志與民營經濟的發展:『溫州模式』生成中的互惠性動力〉,《**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6年第3期,頁11-16。
- 安漸增,〈區域治理創新的制度分析:府際治理視角〉,《**四川理工學院學報**》,第24卷2期,2009年4月,頁31-34。
- 伯維春、盧剛,〈從管理行政走向服務行政〉,《**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6期,頁36-40。
- 何增科、王海(T.Heberer)、舒耕德(G.Schubert),〈中國地方治理改革、政治參與和政權合法性初探〉,《**社會經濟體制比較**》雙月刊,2007第4期,頁69-77。
- 何顯明,〈市場化進程中的地方治理模式變遷與其內在邏輯—基於浙江的個案研究〉,《**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5年6期,頁14-22。
- 何顯明,〈政府與市場:互動中的地方政府角色變遷—基於浙江現象的個案分析〉,《**浙江科學學報**》,2008年第6期,頁2-9。
- 何豔玲,〈嵌入式自治:國家-地方互嵌關係下的地方治理〉,《**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2卷第4期,2009年7月,頁495-500。
- 汪偉全、許源,〈地方政府合作的現存問題及對策研究〉,《**社會科學戰線**》,2005年第5期,頁294-296。
- 李文星、鄭海明,〈論地方治理視野下的政府與公眾互動式溝通機制的構建〉,《**中國行政管理**》,2007年第5期,頁69-72。
- 李靜、蔣麗蕊,〈治理理論與我國地方政府治理模式初探〉,《**遼寧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頁11-12。
- 周俊、郁建興,〈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溫州模式〉,《**浙江社會科學**》,2008第6期,頁40-47。
- 吳興智,〈鄉村協商式治理模式:民主意涵、發生機制及路徑選擇—以浙江為個案的思考〉,《**理論導刊**》,2009年2月,頁14-17。
- 吳慶華,〈社會治理主體多元化:模式及機制建構—以溫州多中心治理模式〉,《**學習與實踐**》,2008年11期,頁157-161。
- 胡念飛,〈『民主懇談』參與公共預算決策:浙江鄉鎮治理新模式〉,《**北京支部生活**》,2005年第8期,頁20-21。
- 姚先國,〈浙江經濟改革中的地方政府行為評析〉,《**浙江社會科學**》,1999年第3期,頁21-27。
- 金祥榮,〈多種體制變遷方式並存和漸進轉換的改革道路〉,《**浙江大學學報**》,第30卷4期,2000年8月,頁138-145。
- 郁建興、劉大志,〈治理理論的現代性與後現代性〉,《**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3卷2期,2003年3月,頁5-13。

- 康之國，〈社會治理創新與地方政府治理的路徑選擇〉，《**中共天津市委黨校學報**》，2007年2期，頁63-65。
- 馬寶成，〈國家社會的協同發展—中國地方治理發展的新趨勢〉，《**上海行政學院學報**》，200811月，第9卷6期，頁38-43。
- 孫景宇，〈中國經濟轉型與國家治理模式演變〉，《**江蘇社會科學**》，2009年1月，頁45-50。
- 陸立軍，〈略論浙江模式及其轉型與提升〉，《**商業經濟與管理**》，2007年9月，頁3-9。
- 張孝芳，〈善治理論與中國地方治理〉，《**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卷4期，2002年第11月，頁55-59。
- 張仁壽，〈深化對『浙江模式』的研究〉，《**浙江社會科學**》，1999年第3期。頁18-19。
- 陳勝勇，〈政府創新、治理轉型與浙江模式〉，《**浙江社會科學**》，2009第4期，頁35-43。
- 單鑫，〈政府創新與地方治理：一個分析框架〉，《**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22卷1第1期，2009年2月，頁38-44。
- 楊占營，〈現代治理理論及其對中國治理變革的借鑑意義〉，《**湖北社會科學**》，2004年5月，頁42-44。
- 楊明佳、陳波，〈市場化與政治參與的變遷〉，《**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14卷1期，2001年2月，頁25-28。
- 楊建華，〈現代化發展模式創新—浙江改革開放30週年社會發展邏輯與啓示〉，《**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3期，頁35-41。
- 湯黎路，〈浙江工業：總結30年經驗，繼續走在前列〉，《**政策瞭望**》，2008年5月，頁26-28。
- 葉祝華、成正，〈我國地方政府治理模式淺析〉，《**中共樂山市委黨校學報**》，2007年7月，第9卷3期，頁25-26。
- 蔡衛中，〈浙江外貿發展模式的經驗啓示〉，《**邵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12月，頁74-76。
- 韓芳，〈浙江模式研究綜述〉，《**浙江樹人大學學報**》，九卷4期，2009年7月，頁70-75。
- 韓芳，〈浙江模式研究綜述〉，《**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學報**》，2009年3月，頁81-85。
- 薛駒，〈回顧浙江改革開放歷程〉，《**中共黨史資料**》，2009第一期，頁30。
- 趙偉，〈浙江模式：一個區域經濟多重轉型范式〉，《**浙江社會科學**》，2009年2月，頁22-31。
- 趙光勇，〈浙江模式的一種政治闡述〉，《**浙江社會科學**》，2009年4期，頁119-121。
- 趙麗洲、丁耀進，〈浙江模式及其擴展和借鑑：一個文獻縱述〉，《**貴州財經學院學報**》，2003年第5期，頁53-57。
- 樓成武、張建偉，〈從地方政府到地方治理：地方治理之內涵與模式〉，《**學術論壇**》，2007第7期，頁100-102。
- 劉亭、江振林，〈浙江經濟發展階段及轉軌發展的戰略思路研究〉，《**浙江社會科**



學》，2007年第3期，頁35-38。

鄭志龍，〈走向地方治理後的政府績效評估〉，《中國行政管理》，2009年第一期，頁49-53。

鄭勇軍、袁亞春、林承亮等著，《解讀市場大省—浙江專業市場現象研究》，（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8-20。

### 三、網路資料

宋建勛、洪開開、王弘旭、林龍，〈浙江基層民主的制度創新〉，《學習日報》，2008年9月23日，[http://zgh.yiwu.gov.cn/ghxw/ghxw/200904/t20090401\\_178621.html](http://zgh.yiwu.gov.cn/ghxw/ghxw/200904/t20090401_178621.html)

宋建勛、洪開開，《新華網》，2009年1月5號，

[http://www.zj.xinhuanet.com/website/2009-01/05/content\\_15368910\\_1.htm](http://www.zj.xinhuanet.com/website/2009-01/05/content_15368910_1.htm)

楊雪冬，〈中國政府的再地方化〉，《金融時報中文網》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30051?page=5>

王輝耀，〈中國模式的特點、挑戰與展望〉，《金融時報中文網》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65377>

### 四、英文著作

Held,David, *Democracy and Global Order*, Polity Press ,Lomdon 1995

James N.Rosenau & Ernst-Otto Czempiel ed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

Latham,Robert,*Politics in a Floating World*, in Martin Hewso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Albany),1999

Stoner,Gerry,*Regime Theory and Urban Politics*,InD.Judge,G. Stoker and H. Wolman (ed.),*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Sage(London),1995.

### 五、英文期刊

James N.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1(1995),pp13-18.